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 11330126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

（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二）領有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且具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

（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外牆工程實務經驗。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 4 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初次申報；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第二次申報，其後每十年間申報一次。但申報完成後，距下次應申報日未滿十年者，得免辦理該次之申報。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 7 條

都發局得對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不定期查核，都發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經民眾檢具具體事證檢舉或其他經都發局審認涉有診斷檢查或申報不實情事者，都發局得優先實施第一項不定期查核。

第 8 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或規避、妨害、拒絕都發局不定期查核者，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